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〇二冊目錄

福建省政府行政報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	福建省	一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六年出版			
福建省政府行政報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	福建省	五七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六年出版			
福建省政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	民國間出版		一一三
福建之警政	民國間出版		二七九
廈門市臨時參議會大會彙編	民國間出版		三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福建省政府行政報告

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本月實施工作

甲・吏治

乙・禁毒禁煙

丙・保甲

丁・衛生

下月預定工作

五 財政

本月實施工作

甲・田賦

乙・屠宰稅

丙・營業稅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丁・交代

戊・省收支概況

下月預定工作

六 教育

本月實施工作

甲・初等教育類

乙・中等教育類

丙・地方教育類

丁・教育經費類

戊・其他

下月預定工作

七 建設

本月實施工作

甲・公路

乙・水利

丙・農林

丁・電訊

戊・度政

八 保安

下月預定工作

本月實施工作

甲・勦匪軍事

乙・縮編省屬保安隊

丙・嚴禁團隊士兵冒名頂替

丁・奉令調查本省衛生事業

戊・增編水警獨立第二分隊

下月預定工作

九 農村合作

本月實施工作

甲・合作行政

乙・指導工作

丙・視察工作

丁・貸放工作

戊・收歛工作

下月預定工作

十 地政

福建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福建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本月實施工作

甲・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乙・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丙・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下月預定工作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月十九日	刊登公報飭屬知照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內政部	二月廿一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長飭屬如期清查填報	
檢舉烟民登記辦法	禁烟總監	二月廿九日	抄發原辦法令仰各縣縣長省會公安局局長廈門市長遠辦具報	
蠶種製造條例	行政院	二月廿九日	抄發原條例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飭屬知照廈門市長知照	
綏遠省境內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三月五日	刊登公報飭屬知照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行政院	三月五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長省會公安局局長水警總隊長飭屬知照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行政院	三月五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知照並飭屬知照廈門市長省會公安局局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三月五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所屬各機關仿屬知照	長知照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三月五日	刊登公報飭屬知照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抄發修正條文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市長飭屬知照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刊登公報飭屬知照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抄發原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各保安團隊所廈門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飭屬知照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三月十三日	抄發原條例令仰各廳處各政府知照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三月卅一日	抄發原條例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知照并轉飭所轄各縣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福建省土地局組織規程	三月六日	第七十二次	福建省政府為積極推行本省地政事宜特設土地局直隸於省政府	
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規程	三月九日	第七十二次	本規程係依照省府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月九日	第七十二次	本細則係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	三月九日	第七十二次	本規程係依照省府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及福建省保安團隊分派工役協助警務辦法各規定制定之	
福建省各縣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規程	三月九日	第七十二次	本省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除依內政部頒布之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福建省區政人員任用規程	三月九日	第七十二次	本省區政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福建省稅務稽查處組織大綱	三月十日	第七十二次	本省因整理稅務並維護國民經濟有嚴密組織稽查機關之必要特設稅務稽查處	

福建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法令事項

福建省各縣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月十日	第七十二次	本規程依照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隸屬於省政府專管一切省稅暨特種稅之查緝事宜
福建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三月十二日	第七十二次	本規程依照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三月十二日	第七十二次	本通則依照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福建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款條文	二月廿六日	第七十五次	原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各指派一人」修正為「財政廳建設廳土地局各指派一人」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七十二次會議

一、追認事項

甲·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省政府委員談話會報告及議定事項，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乙·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談話會報告及議定事項，請追認案。

(議決)第五議決案各縣教育經費句下，加「除原有二成附加外再」九字，餘追認通過。

二、民政章則

審查區政指導委員會呈報擬訂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福建省各縣警察組織規程，福建省各縣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規程，限期設立各縣區警及訓練區警辦法，確定補助各縣區署經費辦法，區政人員考績獎罰規程，區政人員任用規程，暨法制室簽陳修改各縣案報告書。(審查會提出)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財政章則

審查財政廳保安處會呈，擬設立全省稅務稽查處組織大綱及預算表等件案報告書。(審查會提出)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財政事項

主席交議：建設廳簽呈送參加台灣博覽會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實支二千七百零五元三角一分，乞准核銷，餘照條撥用特產競賽會經費節餘一千四百元外，請將本廳墊付款項，如數撥還，以資歸墊案。

福建省政府三月份行政報告 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照准。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

一、民政章則

審查福建省各縣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規則案報告書。(審查會提出)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民政事項

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據省會土地登記處呈土地所有權人莫從追尋者擬請准由典押權人提出原契證代為聲請可否變通乞示遵，如可准行，擬備一個月由典押權人聲請仍免收登記費等情，似可准予變通辦理請核示；附同秘書處第三科法制室簽陳意見案。

(議決)通過。附議關於土地陳報，由府通令各縣所有權人莫從追尋者，准由現在之耕種者負責陳報，但自縣政府奉令佈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仍准業主自行補報，期滿後業主如未補報，即認現在耕種者為所有權人。

三、財政章則

甲、委員兼財政廳長徐桴提議：擬具改善本省茶葉營業稅辦法綱要，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並交建設廳核閱後報會。

乙、委員兼財政廳長徐桴提議：擬具整理各縣市稅務特殊調查計劃綱要及應用表冊格式，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財政事項

秘書處報告：准財政廳函，案奉 主席發下奉 行政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轉飭設法籌助該省公民訓

委會經費一案，擬自該會成立之日起，經常費月補助五百元，開辦費照擬，請提會報告案。

(議決)照辦。

五、教育事項

主席交議：私立福建協和學院呈為歷年經費來源短絀難以維持，請撥助四萬元案。

(議決)由教育廳會商財政建設兩廳擬辦，再提下次會議。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七十四次會議

一、本省章則

主席交議：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會簽呈，為擬組織電播電影事業委員會，草具簡章，及經臨概算，請察核案。

(議決)電影由教育廳專責辦理，毋庸設置委員會，經費准由省庫撥一萬八千元，編入二十五度預算，電播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二、民政章則

主席交議：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主任蕭貞昌等呈擬縣政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察核不遵案。

(議決)付審查。(指定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長保安處長為審查員，由民政廳長召集)

三、財政事項

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實習學員指導委員會呈送財政班行政組畢業學員實習經費概算書計共二千七百九十元請察

核示遵案。

(議決)通過。

四、教育章則

主席交議：教育廳彙呈，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計計劃綱要及辦法，請鑒核：並請示講習會經費，可否准由財政廳撥給案。

(議決)修正通過。經費以七千五百元為範圍，在二十五年^度增加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先由財政廳核撥。

五·教育事項

秘書處報告：准教育廳函復關於私立福建協和學院請補助經費一案，並奉發交福建農學院計劃草案一件，經選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案，會商財政建設兩廳，僉以目前省庫收支相抵，不敷甚多，正在着手整理，原計劃草案所擬委託協和學院辦理省立農學院一節，用費頗鉅，此時勢難辦到，報請鑒核案。

(議決)由府函復該學院，俟下年度財政稍裕，再行核辦。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五次會議

一·民政章則

審查福建省縣政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報告書。(審查會提出)

(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民政事項

主席臨時提議：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林志棠請將上洋區改隸案。

(議決)上洋區改屬順昌縣。

三·建設事項

委員兼建設廳長陳體誠提議：為購置車輛不敷經費，擬在省庫撥發二十五年^度築路款項下移撥應用，請公決案。